

# 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供货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供货相关事宜制定此协议。此协议即构成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甲方：北京大学医学部

乙方：供货商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源

- 1) 前端网站：提供 <https://reagent.bjmu.edu.cn/>;
- 2) 交易平台：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北医试剂平台”）。

## 2. 乙方经营商品

乙方经营的商品须遵循以下规定：

- 1) 乙方在甲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2) 不得从事禁售商品的销售；
- 3) 经营的商品必须具备合法销售的许可；
- 4) 经营品类为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压缩气体、药品和其他经甲方同意的商品。

## 3. 收费标准

### 3.1 平台使用费

平台使用费为人民币 2000 元/年，乙方首次使用平台，须在北医试剂平台注册后 7 日内交付甲方平台使用费，此后每年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关票据。

### 3.2 保证金

乙方在北医试剂平台注册后向甲方支付商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关票据。保证金到账之前，乙方无权在平台上开展交易。

- 3.3 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进入平台交易，甲方返还乙方协议有效期内所交保证金和平台使用费。如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导致甲方将乙方强制退出北医试剂平台的，保证金及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不予退还。

## 4. 乙方入驻资质

### 4.1 基本资质

- 1) 独立的法人；
- 2) 所售商品的销售许可；

- 4.2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具有经营本协议所列商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3 进入平台前，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供甲方核对及备案。

- 1) 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一级代理资质以上的商品授权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授权、品牌授权等）；
- 4) 北京大学医学部在职教师（需要高级职称）的推荐信；
- 5) 供货商承诺函；
- 6) 供货商信息登记表；
- 7) 乙方所经营门类商品国家需要具备的相关认证；
- 8) 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只限于经营化学试剂的供货商提供）；
- 9) “信用中国”网站内下载并打印的本公司信用信息报告；
- 10) 甲方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4.4 如乙方所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已经失效，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重新提供一套经有关部门、单位年检、年审、重新认证、授权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供甲方进行年度核对及备案。

##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1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销售平台（包括商品展示系统、商品销售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不断提供和改进技术，维护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使乙方在北医试剂平台的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 5.1.2 协议生效及乙方的资质通过甲方审查后，乙方可使用甲方授权的用户名登录后台操作。甲方有权删除或指令乙方删除乙方发布的违规信息，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情况暂时停止或永久性地终止乙方在北医试剂平台的交易活动。
-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活动进行监管和评定，并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有关信息或停止对乙方提供服务，对乙方违规行为采取措施。
-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删除等处理。
- 5.1.5 甲方保证不侵害乙方商品版权及商标权。甲方建立有效的技术保障措施以确保乙方在北医试剂平台上的交易安全，并采取必要手段和应急措施以避免乙方上传至平台的交易信息遭到第三方的窃取和盗用。
- 5.1.6 乙方一旦接受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在乙方和甲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则。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不涉及乙方与甲方其它用户之间因网上交

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

5.1.7 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甲方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甲方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甲方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乙方将会得到相应的变更通知。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其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其在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或疏漏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用户名”：即乙方完成商家注册流程后，获得的其将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与自设的密码共同使用的帐号名称。乙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信息的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用户名，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5.2.2 乙方在使用甲方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甲方的规则、流程及相关规定。

5.2.3 乙方保证在北医试剂平台交易的所有商品合法、合规，不得侵害第三方的人身权利、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如出现违反该条款的事件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5.2.4 乙方保证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的质量负完全责任。由于商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5.2.5 乙方保证其发布于甲方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则；承诺如出现违反该条款的事件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5.2.6 乙方保证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出售商品并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保证按本协议要求履行退换货等售后义务。

5.2.7 乙方保证在使用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5.2.8 乙方保证在使用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乙方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5.2.9 乙方同意不对甲方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

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在甲方网站上展示的任何资料。

- 5.2.10 乙方同意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或更新其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用户（包括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赔偿其直接损失。
- 5.2.11 乙方保证维护甲方的良好声誉和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形象和声誉的任何言论及行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的言行或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将视情节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5.2.1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北京大学、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机构）标识以及北京大学及甲方专家、学者、医师的名义和形象，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 5.2.13 乙方承诺并未隐瞒任何的其他信息以致足以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
- 5.2.14 乙方承诺对用户下单及时回复，工作日 8:00-17:00 期间用户下的订单，24 小时内给予处理，非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单不晚于 48 小时内给予处理。
- 5.2.15 乙方保证在接到商品质量问题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对需要派人处理的，保证及时派人到现场免费排除隐患；不需要到现场服务的，将为甲方用户提供最佳处理方案。如确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用户的实验结果异常或失败，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愿意无条件接受在北医试剂平台进行全网公示、赔偿用户损失、暂停北医试剂平台交易、冻结北医试剂平台资金、退出北医试剂平台、扣除保证金等处罚。
- 5.2.16 乙方需将甲方用户订购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到订单收货地址并配合收货人完成验货手续，不受路程远近及订货的品种和数量的限制，确保不影响客户的科研活动。乙方需为本方给甲方送货人员及车辆办理相应的保险，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甲方凭北医试剂平台出具的对账单（甲方用户已完成校内结账的商品）每两个月为乙方办理一次货款集中支付手续。
- 5.2.17 乙方接受甲方用户信誉评分、交易评价的监督。
- 5.2.1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在同等条件下价格应不高于乙方在北京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销售价格。如发现价格偏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按照该违约商品在甲方平台上销售价格的 50% 缴纳违约金。
- 5.2.19 知识产权保护：乙方要保证其所提供的实验用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 5.2.20 乙方有义务将北医试剂平台上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 5.2.21 如乙方由于其他原因不再作为甲方的协议供货商，经营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由乙方结清账款后提交退出申请，甲方将余下的保证金退还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 5.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5.3.1 甲乙双方通过甲方北医试剂平台提交采购申请并完成交易。通过北医试剂平台提交的订单信息对双方均有法律效力。
- 5.3.2 甲乙双方均应对相关交易信息、销售数据保密。
- 5.3.3 反对商业贿赂：甲乙双方应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

### 6. 违约责任

6.1 若有相关人员向甲方投诉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并经查投诉属实，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采取在北医试剂平台进行全网公示、要求赔偿客户损失、暂停北医试剂平台交易、冻结资金、强制退出北医试剂平台、终止此协议、扣除其保证金等处罚，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2) 乙方提供虚假或已失效的品牌代理资质证明文件；
- 3) 乙方开具假发票；
- 4) 乙方销售行为、方式、宣传图片等侵权或违法的；
- 5) 乙方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的；
- 6) 乙方提供非法服务的；
- 7) 乙方销售的商品被政府或相关有权机构检出有质量问题的；
- 8)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
- 9) 其他，甲方认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甲方有权选择与顾客和解、调解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和解或调解支付给顾客的赔偿或补偿、法院判令支付的违约金、法院判令支付的赔偿金、行政机关处罚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商誉补偿金（计算标准为：本合同签订后至违约行为发生时为止销售商品的总金额×5%），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资金。若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一并赔偿。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应与甲方一起参加诉讼或授权甲方代其进行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出面解决上述诉与非诉纠纷，指令乙方交纳罚款、承担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向第三方（权利人或顾客）支付的赔偿费及其它一切合理支出。

6.3 因发生以上条款致乙方被甲方处罚或停止合作，乙方仍需继续执行售后服务并对已售出商品承担一切责任。

- 6.4 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6.5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者将北医试剂平台经营权等其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在甲方交易平台上进行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6 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该方，其违反合同之行为视为乙方之行为，乙方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7. 有限责任

- 7.1 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乙方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因此原因对其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等造成的损失。
- 7.2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8.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8.1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可以经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网站运营需要，北医试剂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被张贴在本网站上即刻生效，并代替原来的协议。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查阅最新协议，如乙方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必须在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表达异议，并暂停使用甲方资源和服务，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告知乙方继续按变更前的协议履行。若乙方继续使用甲方资源或服务，并在五日内无书面回复甲方表达异议的，将表示乙方接受协议的变更。
- 8.2 如果协议终止，协议中的结款条款仍应有效，甲方和乙方仍应遵守。
- 8.3 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甲方认为其合法权益可能受到影响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 8.4 如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 2)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 4)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协议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平台使用费。

8.5 本协议规定一方具有单方解除权的，该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且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解除的善后义务以后，本协议终止。

## 9.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9.3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10. 协议有效期

10.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甲方（单位公章）：北京大学医学部

乙方（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